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1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1、持股情况

众合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9,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于公司 2007 年资产重组时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 9,000 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众合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减持计划内容

- 1、减持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为满足一致行动人资金需求，提出减持计划。
- 3、减持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
- 4、计划减持比例：预计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5、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三、其他说明

1、众合投资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众合投资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众合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4日